

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独立董事黎文飞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

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隆电机”）委托担保以及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事项，是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显隆电机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黎文飞 向凌 姚英学

2024 年 06 月 28 日